

103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依「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輔導綱要」及「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激勵大專學生積極參與工程專題研究，進而在未來工作職場上，能學以致用，成為學養俱優之青年工程師。
- 三、競賽目的：本學會教育委員會，為激勵大專學生積極參與工程專題研究，以培養其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提升論文寫作、口頭報告的能力，特分成土木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資訊、化工、材料及工業工程等八組，舉辦此項競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青年工程師小組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

七、參賽資格

各大專院校之學生，積極從事工程專題研究者，由論文指導老師或系院主管推薦者。

八、提審文件

- (一) 論文全文或實務專題報告一份。(應符合一般工程論文格式)
- (二) 四頁精簡報告一式四份。(請參見附件一)
- (三) 推薦表一式四份(請參見附件二)。
- (四) 光碟一式四份，內含資料一至資料三。

九、文件審查(初選)

- (一) 重點掌握(佔 40%)：目標、過程、結論、研究精神等。
- (二) 寫作能力(佔 30%)：組織結構、文句詞彙、圖表製作等。
- (三) 研究績效(佔 30%)：學術價值、創意、實踐、推薦表等。

十、評選程序

由承辦單位工學院院長(或相關學術行政主管)邀請學者專家，組成遴選小組評選之。其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選：以「論文全文或實務專題報告」與「精簡報告」書面審查評比佔 60%，擇優參與複選；
- (二) 複選：以每篇論文簡報 18 分鐘及評審詢答評比佔 40%；
- (三) 決選：由遴選小組依初選、複選評定總成績，核定分組得獎名單，特優獎一名(得從缺)、優等獎一名(得從缺)、佳作獎若干名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

得獎論文之指導教授及學生，由本會頒給中英文獎狀，另頒給獎金：特優獎新臺幣 10,000 元、優等獎新臺幣 5,000 元、佳作新臺幣 1,500 元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

1. 截止日期：103 年 4 月 30 日(周三) 前，備妥指導老師推薦表一式四份（格式請參見附件二），連同論文全文一份、四頁精簡報告一式四份（格式請參見附件一）、光碟一式四份，以限時掛號寄到「**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廖泓漢教授收**」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初選結果暫定於 102 年 5 月上旬公告於台灣大學機械系首頁及中工會首頁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複選之作者。
2. 簡報複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 103 年 5 月 19 日 (周一) (暫定)，於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舉行，確實的時間與地點會以 e-mail 通知入圍者確認。
3. 凡入圍複選簡報之論文主要作者，酌量補助來回車馬費。